

最高检介入，司法向网络诽谤亮剑

“女子取快递遭诽谤案”回顾

要案纪实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刘亚 吴欣

“人生被改写需要多久?也许要漫漫数十载,也许只是短短一瞬间。9秒,这是我办理的一起案件中被害人谷小雨的亲身经历……”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孔凡宇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述了检察机关向网络诽谤亮剑保护公民人格权的一起案例故事。

在这个故事里,因为一段9秒的偷拍视频和捏造的聊天记录,谷小雨从一个未婚的普通上班族女孩突然变成网络里与快递员出轨的“小富婆”,不明真相的网友留下了大量不堪入目的评论,接着“战火”蔓延到线下,谷小雨被公司劝退,处于抑郁状态,找工作被拒……

2021年4月30日,“女子取快递遭诽谤案”一案庭审中心的谷小雨,终于等到了一个正义的结果:二名被告人郎文凯、何同涛因诽谤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判决至今近一年,谷小雨目前的生活已重回平静,她告诉记者:“遭遇这种无妄之灾,确实是一种不幸,然而,在这条维权之路上我又何其幸运,有那么多支持我的网友、媒体、有秉公执法的政法机关。今天的结果并不是我个人维权的胜利,而是千千万万反对网络暴力的你们共同努力的结果。”

谣言黑洞引发至暗时刻

热爱网购的谷小雨几乎每天都要收快递。2020年7月7日,她下午5点半准点下班,把车停到小区门口,像往常一样在小区快递驿站排队取快递。

但让谷小雨怎么也想不到的是,这一幕被别有用心之人拍摄下来,变成了一段9秒钟的视频。

“寂寞少妇出轨快递员”——在7日至16日9天时间里,始作俑者郎文凯和何同涛陆续在微信群里上传捏造的聊天记录截图39张,并附有视频和图片,引发大量低俗、淫秽评论。

“故事”从拍摄的谷小雨取快递视频引入,在截图中,谷小雨是一位昵称为“ELIAUK”的女业主,是独自在家带孩子的“小富婆”,是与快递员打情骂俏、两次主动勾引对方偷情的“风骚少妇”。

8月5日,上述聊天记录被他人合并转发,并相继扩散到110余个微信群(群成员约2.6万),7个微信公众号(阅读量2万余次)和其他网络平台。

8月7日,距离被偷拍整整一个月后,谷小雨才从闺蜜手机上第一次看到了网上传播的那些东西,以及各种不堪入目的评论。

谷小雨选择了报警。8月7日当天,谷小雨就郎某、何某涉嫌诽谤向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报案。派出所介入调查之后,询问她是否需要调解,谷小雨当场表示不接受调解,要求依法处理。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2020年8月13日发布警情通报称,网上流传的视频是郎文凯趁谷小雨在小区快递站点取快递时通过手机拍摄。出于博人眼球的目的,他与朋友何同涛通过虚构“快递小哥”与“女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覃凡 区禹泉

女子推倒性骚扰男子致其死亡不承担刑事责任

广西司法机关认定属于正当防卫

广西一女子推倒性骚扰男子致其死亡被认定正当防卫一案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联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法院认定女子潘某出于本能推开性骚扰男子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没有伤害男子的故意,行为未超过必要限度,没有构成防卫过当。

据判决书显示,王某与潘某是同村人,2020年5月27日22时许,潘某与王某酒后从朋友家出来后,一起走路回家。途中,王某在醉酒情况下多次强行对潘某实施搂抱、亲吻,其间潘某均予以反抗并用手推开王某。

二人行至一处时,王某再次对潘某强行搂抱,被潘某用手推开。王某被推开后直接仰倒跌在地上,昏迷不醒。随后潘某打电话喊人来到现场,王某被送到罗秀镇卫生院治疗,因伤情严重又转院至象州县人民医院治疗。

2020年6月4日,王某的女儿到象州县公安局罗秀派出所报案,潘某到罗秀派出所自首。6月9日,王某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王某符合跌倒头枕部着地导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8月10日,象州县公安局以潘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向象州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9月16日,象州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称潘某在遭到王某多次猥亵侵犯的情况下,出于本能反抗将王某推开导致其跌倒死亡的后果,但该后果是由于当时潘某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潘某的行为不是犯罪,决定对潘某不起诉。

2021年11月19日,象州县人民法院就该民事赔偿作出判决,认为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其在醉酒情况下强行对潘某实施骚扰行为,结合行为时的具体情况,潘某出于本能推开王某符合人之常情。王某跌倒导致严重颅脑损伤死亡的后果超出正常人的认知范围,苛求潘某对该难以预见的后果承担高度注意义务,有悖常理,亦无法律规定,案件证据证明潘某的行为未超出必要限度,属于正当防卫,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遂对家属提出的87万余元赔偿金不予支持。

据主办法官介绍,死者家属在领取判决书后没有作出回应,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业主”身份,捏造了暧昧微信聊天内容,并将拍摄的视频和聊天截图发至微信群,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依据相应法律规定,郎文凯和何同涛因诽谤他人被处以行政拘留9日。

但对谷小雨来说,谣言造成的影响,并没有随着问题的澄清而结束。“不要脸”“坏女人”“苍蝇叮不叮无缝的蛋”……大量的谩骂和恶评不断打击着谷小雨的内心。在事发后的两个多月时间里,谷小雨害怕出门,害怕被人认出来,害怕别人小声议论的动作,总觉得周围的人都在用异样的眼光看着自己。

为了避免这些状况,谷小雨只能尽量减少外出,然后不停地删除手机里的联系人。

那段时间里,谷小雨基本每天凌晨两三点才能入睡,但是往往凌晨四五点就醒了。咖啡一杯接着一杯喝,除此之外,她对所有食物都失去了兴趣。她很多次情绪失控,一哭就停不下来,还会全身颤抖。

除了精神上的打击,造谣事件对谷小雨生活上的影响也是实实在在的,因为网上的舆论影响,谷小雨无法正常工作,长时间请假后,公司经理也委婉劝退,谷小雨知道自己的精神状态已经没办法让她在短时间内重返岗位,于是很快就去公司办了离职。

“事情发生后,我的生活都是紊乱的,经常整夜失眠,这严重影响了身体健康。我认认真真工作,踏踏实实活了28年,但一夜之间成了笑话,所有成绩瞬间清零。”谷小雨回忆说。

检察机关介入引导侦查

谷小雨原本觉得,郎文凯、何同涛的过错也不至于要坐牢,打算只让他们公开道歉并赔偿损失就行了。

2020年8月30日,谷小雨发布微博说,决定放弃作为被害人提起刑事自诉的权利,但要求郎文凯和何同涛发布具有诚意且画质合格的道歉视频内容,并赔偿损失。

但事情显然没有这么容易完结,在郎文凯、何同涛二人看来,谷小雨的要求未免有些无理取闹了。郎文凯、何同涛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已在8月底录制视频道歉,也接受赔偿要求,但认为谷小雨提出的金

额不合理。谷小雨则坚持认为,这件事造成的损失已远远超过她提出的赔偿金额。更令她不能接受的是对方的态度。她说,郎文凯觉得“自己只是开了个玩笑”,而且从未当面说一句对不起。

双方各执己见,和解的路被封死了。谷小雨最终选择了刑事自诉。她首先开始在网

上寻找证据,用了一周左右的时间把针对自己的谣言做了整理,并且通过公证做了证据固定。然后在当年10月,正式委托律师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交刑事自诉状及证据材料,要求以诽谤罪追究郎文凯和何同涛的刑事责任。

“我提起自诉后到法院立案之前,每一天都很忐忑,因为我的案件很有可能不会被受理,包括立案之后,可能法院还会要求我补交证据,强烈的不确定感每天围绕着我。”谷小雨说。

余杭区检察院用行动给不安的谷小雨打了一剂强心针:2020年12月22日,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指示,余杭区检察院向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经研究,本院认为该案应以公诉案件立案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建议你局对郎文凯、何同涛涉嫌诽谤案予以立案侦查,并依法移送审查起诉。”

300余字的建议书如同一纸宣言书,在严峻的网络暴力环境中撕开了一道口子,宣示着:是时候该给极端的网络诽谤案立下“规矩”了。

承办该案的余杭区检察院检察官丁灵敏、孔凡宇告诉记者,在最高检的关心和支持下,余杭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向法院和公安机关充分了解案情,认真研究了谷小雨案是否符合公诉的情形,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最高检。

检察建议书发出的3天后,2020年12月25日,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根据检察建议,对郎文凯、何同涛涉嫌诽谤案立案侦查。随后,谷小雨主动向法院撤案,自诉转为公诉程序。

谷小雨向警方提交了约200个前期整理的证据,警方对每一个都进一步做了更为详尽的证据工作。办案人员一方面根据这些证据线索,找到相应证人

做笔录,然后把相应的视频、截图做成符合条件的电子证据;另一方面从这些线索当中排查出新的证据,比如微信群、公众号和其他一些传播的途径,然后找到相关的证人从刑事诉讼的工作角度进行固定。值得一提的是,办案人员通过与技术部门协作,对两名嫌疑人的手机重新进行了勘查。

整个取证过程持续了将近一个月,最后形成案卷17卷,光盘多张,每个证据全都录屏,每一个证人都

有同步录音录像。所有证据补充侦查完毕之后,公安机关于2021年1月19日把案件移送到检察院,检察院审查之后于次日立案受理。

一纸判决案件尘埃落定

2021年2月26日,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正式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1年4月30日,余杭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郎文凯、何同涛诽谤一案。

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郎文凯、何同涛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郎文凯、何同涛出于寻求刺激,博取关注等目的,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该信息被大量阅读、转发,严重侵害了被害人谷小雨的人格权,影响其正常工作生活,使其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社会评价也受到一定贬损,属于捏造事实通过信息网络诽谤他人且情节严重,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诽谤罪,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余杭法院副院长同时也是该案承办法官夏敏告诉记者,两名被告人的行为,首先严重侵害了谷小雨的人格权,影响其正常工作生活,使其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社会评价也受到一定贬损,属于捏造事实通过信息网络诽谤他人且情节严重,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诽谤罪;同时,二人对象选择的随机性,造成不特定公众恐慌和社会安全感、秩序感下降,而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所收集的证据看,诽谤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流传,引发大量淫秽、低俗评论,虽经公安机关辟谣,仍对网络公共秩序造成很大冲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告诉才处理”的除外情形。

考虑到二被告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能主动赔偿损失,真诚悔罪,积极修复法律关系,且系初犯,无前科劣迹,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等具体情况,法院对检察机关建议判处二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及辩护人提出适用缓刑的意见,予以采纳。

法院当庭宣判,分别以诽谤罪判处被告人郎文凯、何同涛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对于“判一缓二”的这个量刑结果,代理律师和谷小雨均表示认可。“从案件发生到现在已经过去10个月时间了,今天终于等到了最终的结果,现在我只想好好地深呼吸一口气,一切终于真正意义上地过去了。”谷小雨当时说。

近日,该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1年度十大提名案件”。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制图/高岳

男子饭局后猝死家属状告同桌人并索赔

梅州法院二审判决同桌人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

□ 本报记者 章旦
□ 本报通讯员 范佳文

一场饭局,在没有人劝酒的情况下,温某主动敬酒喝了一点酒,却不幸诱发冠心病猝死,家属将同桌7人和饭店老板告上法庭索赔。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同桌7人对温某的死亡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52184元,饭店老板不承担责任。原、被告提起上诉,近日,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2020年5月26日中午,被告李某、黄某等7人邀约温某一起到被告邱某经营的饭店吃午饭,由被告罗某自带约1斤桑子泡酒及2两白酒。吃饭过程中,温某因为要开车没有喝酒,其余人也没有向温某劝酒。在饭局快结束时,温某主

动拿起酒杯敬酒并喝了少量酒。

用餐完毕后,温某突感身体不适。李某见状告知其余人,并由其一人开车载温某去医院救治。但李某家住外地,对道路不熟悉,导致来回绕路,温某于当天14时左右到达医院,经抢救1个多小时后仍不治身亡。经司法鉴定,温某符合饮酒诱发冠心病猝死。

事故发生后,温某的家属认为,温某的死亡与各被告一起喝酒,没有及时送医院抢救有直接因果关系,各被告有明显的过错,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温某死亡所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合计55万余元。

兴宁法院经审理认为,温某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涉案的饭局上,温某疏于履行对自身生命健康安全的注意义务,致使饮酒后突发心肌梗死,本人应负主要责任,即承担

95%的责任。

法院指出,同桌饮酒后参与者发生人身损害,若其他人实施了强制劝酒、拼酒等积极加害行为,或是没有履行提醒、劝阻、照顾、护送等注意义务的,需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同桌人无过错则无需担责。同桌7人知道温某身体不适时疏忽大意,未尽到人道主义将温某及时送到医院救治,没有充分、全面、及时履行基于饮酒行为而应承担的照顾、护送等注意义务,致使温某错过了最佳救治时机。同桌人的行为有违公序良俗,因此对温某的死亡承担轻微的民事赔偿责任,即承担5%的责任。

法院同时认定,没有证据证明饭店经营者邱某存在过错行为,因此,邱某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维护未成年人程序与实体利益

庐阳法院引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办涉未案件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缪妍 王鹏

2月11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案件办理过程中,庐阳区法院在全省率先探索引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

据了解,该案原告杨燕与被告吴刚于2019年协议离婚,在离婚时约定未成年女儿彤彤随母亲杨燕一起生活。离婚后,一直由杨燕抚养彤彤。目前,彤彤已经上小学,杨燕与吴刚也都分别重组家庭,育有子女。

杨燕称,自己在合肥投资经营失败,抵押了住房,还欠下许多外债,且因为投资经营失败,患有焦虑抑郁症,不适宜继续抚养婚生女

彤彤,所以起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关系,判令彤彤随其父亲吴刚共同生活。

由于法院在开庭前了解到,彤彤父母均不愿意直接抚养彤彤,未成年人与其法定代理人产生利益冲突,遂决定引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与庐阳区妇联协作,委派辖区林店街道永清社区居委会妇联主席韩婷婷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参与该案诉讼。

开庭前,韩婷婷在法院心理咨询室与彤彤进行了交流,了解孩子的内心想法。在庭审中,韩婷婷代彤彤表达了其内心的真实意愿,敦促杨燕和吴刚从孩子的利益出发妥善解决纠纷,给孩子营造一个健康成长的环境。

由于原被告分歧争议较大,法庭没有当庭宣判,将在庭后组织调解。

庐阳区法院民一庭庭长周袁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家事审判中未成年人与父母产生利益冲突的现象并不鲜见,置身诉讼的未成年子女常常面临难以起诉、难以应诉、意见易被忽视等问题。因此,该院探索引入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由妇联、关工委选派具有一定经验的工作人员,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参与案件调解和庭审过程,发表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意见,作为法院裁判时的重要参考,保护好未成年人的隐私,让未成年入声音真正被听到,权益真正被保护。

据悉,庐阳法院下一步将与妇联、民政等部门深度合作,继续完善构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衔接,合力维护未成年人的程序与实体利益。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见习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柯浩男

“门口都是拿着枪和电棍的保安”“辞职想走的话要交6万元”“我在那边就跟菜一样被买来买去”“逃跑就遭电棍殴打,关水牢,关小黑屋”……

刚从湖北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中脱身的江西瑞昌籍男子小刘(化名)近日向民警讲述他在湖北噩梦般的经历。

今年1月19日,随着主犯苏某某在福建落网,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公安局民警在“长风3号”行动中,彻底打掉了一个长期活跃于缅甸北部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

全链条开展电信诈骗

2021年3月,瑞昌市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该市有多人在同一时间乘坐交通工具前往云南边境活动。经初步研判,这些人疑似偷越国境。瑞昌警方立即成立专班展开侦查。

经调查取证,警方查明:2020年以来,福建籍人员苏某(在逃)在缅甸北部贺岛经济开发区经营从事“杀猪盘”电信诈骗业务,其掌控的荣胜公司为发展壮大犯罪团伙,一直利用各种途径招募发展国内人员从事电信诈骗,并以“谁拉人来公司,谁就拿新员工业绩提成”为诱饵,鼓励新员工在国内拉人,同时为新员工偷渡至缅甸提供飞机票及路途所有费用。

民警在侦查中发现,仅瑞昌本地,就有数十人在2021年之前曾偷渡至缅甸从事电信诈骗。而且,从“蛇头”、运送者、接应者、偷渡人员到实施电信诈骗,荣胜公司有着一套“全链条”运营模式。

据介绍,“蛇头”通过招募本地老乡或者依靠网络聊天软件发布招募信息,所招募的人员每达到一定数量,便集中乘坐交通工具前往云南中缅边境集合。此后,公司在运送者(均为缅甸本地人)的带领下,以翻山的方式偷越国境。

“翻越的道路丛林密布,崎岖不平,往往要数个小时才能到达缅甸。”据当事人供述,到达缅甸后,接应者会开着面包车前来接应,将他们运送到荣胜公司。此后,公司实行封闭式管理,强迫当事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并非“天堂”而是“地狱”

湖北,被“蛇头”们吹嘘成“掘金天堂”,但对偷渡从事电信诈骗的受害者来说,则是“人间地狱”。

“我在缅甸的半年,过的就是非人般的生活。”小刘向警方供述,他花了7个小时翻山步行进入缅甸,最后被人开车送往一个“工业园区”内,园区门口都是持枪的保安,进入之前,他身上的手机、证件等全被保安没收。

“园区内的食宿条件也很差,8人一间房,每人一天只发两瓶水,吃的伙食可以用猪食来形容。”据小刘供述,到达公司后,每十几人被分成一个小组,然后每人分发好几部手机,在组长的带领下,每天从中午开始工作,一般持续到凌晨才能下班,且工作强度很大,每天都有硬性任务。

办案民警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小刘所在的公司专门从事“杀猪盘”电信诈骗,在当地又称“情聊”,按照公司规定,小刘每天必须和多人进行聊天。组长发给小刘的手机里下载了各种聊天软件,“账号人设”都是事先设定好的,大部分打造成“高富帅”的成功人士,有些则打造成美女的人设,还有一些特殊的人设是针对同性恋的,总之对方需要什么样的角色,他们就会打造一个什么样的角色。

据小刘供述,其在从事电信诈骗的过程中,最多的一单赚了一万多元,而每次骗来的钱,老板都会找专门的地下钱庄把钱“洗白”,然后以现金的方式发放。一般骗来的钱到员工手上一半都不到,因为老板、管理人员、组长、介绍人、洗钱人都要参与层层分成。

一包中华烟要200元,一瓶水要5元……小刘干了半年后,发现骗的钱还不够抽烟,于是提出想回家,可公司竟然要他补上偷渡费用和每个月的住宿费、信息费、伙食费等一系列费用。无奈之下,小刘向家里要了数万元交给公司,才得以脱身。

“有些人不想付这个钱就想偷跑,但这是很危险的,一旦被抓住,就会被拉到保安室用电棍进行殴打,为了震慑其他人,他们还把人拉到大家眼皮底下进行殴打,除了打人,他们还有小黑屋、水牢等一些折磨人的场所,比如水牢就是一个非常恐怖的地方,进去会给你一个瓢,只有不停地舀水,水才不会漫上来。”回忆起那段非人般的经历,小刘至今心有余悸。

民警奔波万里打掉团伙

据公司管理人员苏某某(一号人物苏某的堂弟)和当事人供述,由于湖北工业园的房屋租赁费十分昂贵,成本很高,为了提高业绩,公司需不断从国内招人,于是团伙成员通过多个社交媒体平台发布招募信息,通常会标明“出国务工”“高额回报”“无需出入境证件”“路费和生活费全包”等字眼吸引加入。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苏某某是该诈骗团伙的二号人物,其堂哥苏某是团伙的老板,最高峰时团伙有500余人,苏某某从事管理工作,负责召集各个组长(团伙内又称代理)开会等事宜,公司经常和一些洗钱的地下钱庄或者私人合作,将骗来的钱“洗白”之后以现金方式交给苏某某保管,最多时候有1000多万元。

“当地消费水平很高,虽然来钱比较快,但是在高额消费下,大部分员工身上的钱都所剩无几。”办案民警介绍,同时,为了保证公司的收支平衡,公司向员工收取每月6000元的食宿管理费,假如某个员工在公司内几个月都是零业绩,那么不付几万元是根本无法离开的。

在摸清公司的组织架构后,办案民警远赴福建、广东、上海、湖北、云南等地,行程数万公里,最终成功打掉了这个境外电信诈骗犯罪团伙,除主犯苏某之外,团伙管理人员全部落网。

目前,该案已有6名犯罪嫌疑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至拘役三个月不等刑罚,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人在那边就跟菜一样被买来买去

江西瑞昌警方打掉一境外“杀猪盘”电诈团伙